

樹德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01 年 3 月 21 日（三）下午 3：00

地點：圖資大樓 LB103 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顏世慧學務長

紀錄：潘惠祺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顏學務長世慧、陳主任慶樑(廖欣怡代)、鄭副學務長國華、許所長寶東、王主任昭雄、劉主任田修、郭主任輝明、李主任書政、張主任興亞、陳主任怡良(李景立代)、施主任順鵬、林主任群超、邱主任鳳梓、陳主任逸聰、楊主任裕隆、尹主任立、謝主任嘉哲、段主任惠珍、學生會會長柯喆翔同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陳揚同學、畢聯會會長林政豪同學、學生議會議長楊尚昆同學、進修部學生自治會會長林敬評同學、進修部監事委員會會長胡常永同學

一般委員：教師代表：

管理學院—蔡豐隆老師、許治文老師

資訊學院—陳俊卿老師

設計學院—邱惠琳老師、鄺菁華老師

應用社會學院—蔡曉玲老師、許若麟老師

通識教育學院—張清竣老師、王崇禮老師

學生代表：

四技進修部—產品設計系四年級李柏旻同學

研究所—資工所碩二研究生曾坤福同學

列席人員：稽核室郭主任翠仰(陳文亮代)、生輔組張生祥組長、諮商中心胡秀灼主任、職發中心馬淑卿主任、健促中心魏正主任、課指組陳玫瑜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參、上次會議（100.09.28）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執行情形
第1案	學務處 課指組	為審核「100年度整體發展經費學輔器材預算變更申請案」由。	已提交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第2案	學務處 課指組	為審核100學年度第1學期「社團指導老師」由。	已提交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第3案	學務處 課指組	為廢止本校「服務領導教育績優學生獎勵規則」由。	奉 校長核准後公布廢止。

提案討論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執行情形
第4案	學務處 生輔組	為審核教育部「101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由。	已送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
第5案	學務處 生輔組	為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獎勵實施要點」由。	已送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奉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第6案	學務處 生輔組	為修正本校「自強獎學金實施辦法」由。	已送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奉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第7案	學務處 生輔組	為修正本校「教師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效核配準則」由。	已送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奉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第8案	學務處 生輔組	為廢止本校「學生從事優良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由。	已送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奉 校長核准後公布廢止。
第9案	學務處 生輔組	為修正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活動獎勵辦法」由。	已送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奉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第10案	學務處 生輔組	為審議本校「學生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得獎獎勵要點」(草案)案由	決議以前一案「學生參加校外活動獎勵辦法」之現行條文進行修正，故本案不予通過。
第11案	學務處 生輔組	為修正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由。	已送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奉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第12案	學務處 生輔組	為廢止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由。	已送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奉 校長核准後公布廢止。
第13案	學務處 健康中心	為審議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草案)由。	送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第14案	學務處 諮商中心	為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由。	已送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15案	學務處 諮商中心	為審議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由。	已送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
第16案	學務處 職發中心	為修正本校「職涯規劃諮詢顧問設置及獎勵辦法」由。	已送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奉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第17案	學務處	為審議本校「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要	送請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提案討論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執行情形
	職發中心	點」(草案)由。	
第18案	進修部	為廢止本校「進修部學院聯合會組織章程」由	送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廢止。
第19案	進修部	為審議本校「進修部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草案)由。	送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第20案	進修部	為審議本校「進修部監事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由。	送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生議會(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廢止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由。

說明：一、因應學生自治組織已日趨發展成熟及組織改革，故廢止本章程，相關辦法將另訂之。

二、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一 (P.08 ~ P.10)**。

擬辦：本章程經本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廢止。

決議：因日夜間自治會尚未決定是否要分開或合併，故此案需再討論。

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生議會(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新增本校「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辦法(草案)」由。

說明：一、因應本校學生自治之相關組織成立，並強化學生自治組織之發展與運作，故新增本辦法。

二、本辦法草案條文詳如**附件二 (P.11 ~ P.15)**。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決議：因日夜間自治會尚未決定是否要分開或合併，故此案需再討論。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生會(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新增本校「學生會組織辦法(草案)」由。

說明：一、因應學生自治組織改革，並使學生會法規更加完備，以鼓勵學生自治，故新增本辦法。

二、本辦法草案條文詳如**附件三 (P.16 ~ P.17)**。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

決議：因日夜間自治會尚未決定是否要分開或合併，故此案需再討論。

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生議會(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修訂本校「學生議會組織辦法」由。

說明：一、因應學生議會組織變革及未來健全發展，故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 (P.18 ~ P.22)**。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生議會(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廢止本校「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及罷免辦法」由。

說明：一、因應學生活動中心已改名為「學生自治聯合會」及組織改革，故廢止本辦法。
二、本辦法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 (P.23 ~ P.25)**。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廢止。

決議：因日夜間自治會尚未決定是否要分開或合併，故此案需再討論。

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生議會(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新增本校「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由。

說明：一、因應學生自治組織更名及轉型，並訂定完整之選舉罷免各項事務與選舉方法，故新增本辦法。

二、本辦法草案條文詳如**附件六 (P.26 ~ P.33)**。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決議：因日夜間自治會尚未決定是否要分開或合併，故此案需再討論。

第 7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修改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設置要點」由。

說明：一、為使指導老師之職責及相關規定更為完善，進而促進社團發展，故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七 (P.34 ~ P.36)**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於 101 學年度才執行。

第 8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為審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指導老師」由。

說明：一、根據 98 學年度科技大學學務行政評鑑—社團活動辦理成效之建議事項，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建議先經「學務會議」審議後提校長聘任。

二、本學期社團指導老師變更及新增名冊詳如**附件八 (P.37~P.39)**。

擬辦：經審核通過後，將簽請校長核聘，並製作頒發社團指導老師聘書。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案由。

說明：一、本辦法將各項獎懲種類核准權責明訂之，故修訂本辦法。

二、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九 (P.40~P.44)**。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 **提案單位：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案由。

說明：一、本章程已不符合現行實施方式，擬適當調整後讓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的運作更順暢，故修訂本章程。

二、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 (P.45~P.53)**。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11 案

提案單位：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案由：為討論「建置學生宿舍獎懲電子化系統」。

說明：一、學生宿舍目前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規則」進行管理，以達輔導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及發揮住宿生自動自發之自治精神，藉以維護住宿環境的安寧及安全。

二、目前住宿生違規記點流程為樓長開立扣點單，並由當事者簽名後，交由舍輔老師、生輔組及學務長簽核，造成流程繁瑣且單據不易保存。

三、建議如南台科技大學、長庚大學及明新科技大學等校院，將此改為電子化流程，流程透明且單據保存更加容易，紀錄可清楚顯示在個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不僅住宿生能自我約束，校方亦可協助住宿生調整生活習慣；另可結合家長e網通，可達到與良好之親職教育。

四、依據「宿舍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見附件十一（P.54~P.59），學生住校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由宿委會呈報生輔組辦理獎勵，並列為評定操行成績之參考。三十四條，嚴重違反宿舍管理規定者，經宿委會決議通過，除勒令搬離宿舍外，並取消爾後申請住宿權利，及不退還任何住宿費用，故建議於101學年度開始可以啟用，以利做出明確的獎懲，建立維護宿舍秩序及安全。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並印紙本給宿委會存查。

第 1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職發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企業導師設置實施要點」條文由。

說明：一、將企業導師訪談之諮詢鐘點費支應標準明確訂定，詳如附件十二（P.60~P.61）。

二、將企業導師訪談經費核銷檢附資料明確訂定，詳如附件十二（P.60~P.61）。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1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職發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樹職涯規劃諮詢顧問設置及獎勵要點」條文由。

說明：一、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三（P.62~P.63）。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案由：為討論「擔任境外專班導師之導師成績，將不列入優良導師評選，及評選結果也不作為教師服務成績考核之參考」由。

說明：

一、境外專班導師成績將改由國際事務處負責考評。

二、因境外專班之學生皆於國外進行修業，故在導生評量成績及社會力成績等項目上，會影響到擔任境外專班導師之成績。

三、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四（P.64~66）。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5 案**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案由：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條文由。**

說明：一、依據：鈞部100年02月24日臺訓(一)字第010028472號函修正，將部分條文文字修正。教育部來文詳如**附件十五 (P.67)**。

二、修訂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五-1 (P.68~p72)**。

擬辦：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6 案**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案由：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條文由。**

說明：一、依據：鈞部100年02月24日臺訓(一)字第010028472號函修正，將部分條文文字修正。教育部來文詳如**附件十五 (P.67)**。

二、修訂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六 (P.73~P74)**。

擬辦：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7 案**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案由：為修訂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義務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由。**

說明：一、依據98、99學年度義務輔導老師服務狀況修正「樹德科技大學義務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中第二條及第五條、第六條規範不足，易引發爭議，故修正本實施要點。

二、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七 (P.75~P.78)**。

三、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校教評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擬辦：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第 1 案****提案單位：畢聯會****案由：為修訂本校「畢業生聯合會組織章程」由。**

說明：一、修正各系推薦人數，以使畢聯會事務執行流程更加完備，並符合實際執行情形。

二、修正會長及副會長由上屆畢聯會成員選出，因已有經驗，將使執行更為順利。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決議：法源依據及條文需再修訂。

陸、協調事項**散會 (下午 17:00)**